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服務修訂通知

由2026年11月23日(「生效日」)起生效。

我們謹此通知主卡持卡人，你的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的年費金額及年費豁免優惠將由生效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現行年費及現行年費豁免優惠(2026年11月23日前) (「現行計劃」)	新年費及新年費豁免優惠(由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 (「新計劃」)
年費	HK\$19,800(「現行年費」)	HK\$26,000(「新年費」)
年費豁免優惠	- 首年年費豁免 - 如累積年度簽賬(自發卡日起計每12個月，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達HK\$500,000或以上，下一年度之年費可獲自動豁免	- 首年年費豁免 - 如累積年度簽賬(自發卡日起計每12個月，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達HK\$500,000或以上，下一年度之年費可獲自動豁免 - 如累積年度簽賬(以主卡賬戶之年費誌賬日前的12個月計算，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達HK\$1,000,000或以上，下一年度之年費可獲自動豁免50%
年費權益	現行年費已包含1張主卡及最多3張附屬卡	(維持不變)新年費已包含1張主卡及最多3張附屬卡

關於你的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年費豁免安排

為答謝你的長期支持，你的年費將獲特別豁免至2027年12月31日。

由2028年起，你的「信用卡週年」*日期將調整為每個曆年的1月。隨此調整，2028年度的年費將根據你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累積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釐定：

- 50%年費豁免：**若累積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達HK\$1,000,000或以上，將自動獲享50%年費豁免，即2028年年費為HK\$13,000。
- 全額年費安排：**若累積簽賬未達上述金額，將於2028年收取全額年費HK\$26,000。

*「信用卡週年」指年費誌賬日期，年費將於賬戶開立及啟動後的每個週年日誌賬。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通知

以下是本次修訂新增的條款及細則詳情(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內容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CENTENNIAL卡」)年費條款及細則 - CENTENNIAL卡的年費為HK\$26,000(「全額年費」)，費用已包括一張主卡及三張附屬卡。 - 對於2026年11月22日或之前開立的賬戶，年費誌賬日期將由2028年起為每個曆年的1月，並根據信用卡啟動狀態而作出調整。「信用卡週年」指年費誌賬日期，年費將於賬戶開立及啟動後的每個週年日誌賬(「週年年度」)。 - 對於2026年11月23日或之後開立的賬戶，首次年費須按全額年費繳付，並將於主卡信用卡確認後，記入隨後發出的主卡賬戶之月結單。此後，相關年費(不論是全額年費或獲享50%年費豁免後之應付年費)將於每個週年年度內記入主卡賬戶之月結單。年費誌賬日期將根據信用卡啟動狀態而作出調整。 -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持卡人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CENTENNIAL卡」)50%年費豁免優惠(「50%年費豁免」)條款及細則 「50%年費豁免」指主卡及任何相關附屬卡持卡人於指定簽賬期內完成以下指定簽賬要求後，可獲自動豁免全額年費之50%(即HK\$13,000)。在扣除有關豁免金額後，誌賬金額為HK\$13,000，並將於週年年度記入主卡賬戶之月結單。 50%年費豁免只適用於記入年費時其賬戶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態良好的CENTENNIAL卡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 如合資格持卡人未能於相關簽賬期內達到指定簽賬要求，將不獲提供50%年費豁免。 簽賬要求 - 為符合獲享50%年費豁免的資格，合資格持卡人須於主卡年費誌賬月份前緊接的12個完整曆月內(「年度簽賬期」)累積達HK\$1,000,000或以上之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年度簽賬」)(見下方定義)，並以完整月份為基準計算。例如，若你的年費誌賬日為2027年12月12日，其年度簽賬期即為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卡及附屬卡之年度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 -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之交易。 -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交易，(b)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交易。 - 其他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商戶分期及「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及(b)現金透支。 - 不合資格簽賬包括：「好用錢」計劃所產生之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現金透支所產生之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Pay及WeChat Pay HK)、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政府部門簽賬交易、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籌碼兌換、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銀行收費、未誌賬/取消/退款之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6. 所有交易須於年度簽賬期內進行及以誌賬日為準，並須於年度簽賬期內誌賬於至有關卡戶口內。
7.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1個合資格賬戶（「合資格賬戶」）以計算年度簽賬。
8. 如有關交易於50%年費豁免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可全權酌情取消合資格賬戶獲享50%年費豁免之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9. 東亞銀行將根據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作合資格簽賬。如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與商戶實務不符，東亞銀行恕不負責賠償及保留釐定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0.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
11.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指定簽賬要求。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2.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持卡人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你不接受上述修訂，你必須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對，而本行將為你終止相關信用卡服務；否則，你將被視為已同意並受本修訂通知所約束。

你可以透過東亞銀行網站www.hkbea.com/centennial/tc查閱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自生效日起生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你的專屬高級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18（選擇語言後按4與客戶服務經理聯絡）。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行可能會不時為閣下現有之信用卡/貸款等進行信貸檢討，並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有關閣下之個人信貸報告作參考。詳情請瀏覽www.hkbea.com/pdf/tc/credit_report.pdf。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